

## 附件1

##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专款		联系人及电话	苑媛 40233483			
主管部门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		实施单位	法律援助中心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	执行率(B/A,%)	
	总量	689226	总量	714585		项目自评得分	
	其中:财政资金	689226	其中:财政资金	714585		( 100 )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 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, 应援尽援, 应援优援。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、帮助弱势群体依法维权, 维护法律正确实施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目标2: 规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、审批程序和发放标准, 及时发放案件补贴, 调动办案人员积极性。目标3: 严禁截留、挪用、侵占法律援助经费和扣办案补贴。			该项目经费全年执行率103%, 年初各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。该经费主要用于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, 应援尽援, 应援优援;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、帮助弱势群体依法维权, 维护法律正确实施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			
绩效指标	指标名称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完成比例	自评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
	合计	100	—	—	—	100	—
	案件评估优良率	20	60%	62%	103.33%	20	
	回访率	10	20%	21%	105%	10	
	旁听率	10	10%	12%	120%	10	
	受理法律援助案件	20	700件	880件	125.71%	20	
	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	20	500万元	1128.65万元	225.73%	20	
	群众满意率	20	95%	98%	103.18%	20	
说明	1、执行数大于预算数元25359元, 因为用了往年结转的市级转移支付资金。2、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						

